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7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8,739,770.78	40.74%	209,644,926.30	4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68,692.15	63.72%	-54,792,519.49	4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684,216.24	45.72%	-66,128,626.54	3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0,790,009.43	57.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62.50%	-0.53	4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62.50%	-0.53	4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	2.52%	-7.07%	3.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74,841,130.00	1,011,699,560.22	-1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17,288,532.77	811,688,282.63	-11.6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43.56	-105,134.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18,564.45	2,181,602.5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43,184.45	4,481,974.2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500,000.00	3,5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7	-2,174.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9,400.83	1,374,492.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373.41	94,653.40	
合计	7,615,524.09	11,336,107.0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增值税加计抵减收益。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52,557,617.69	272,136,909.50	-43.94%	主要系本期经营性和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87,92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商业承兑票据所致。
应收账款	123,527,954.51	190,736,094.54	-35.24%	主要系本期收回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806,545.85	4,334,166.91	-35.25%	主要系本期预付采购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13,608,267.24	9,621,277.71	41.44%	主要系本期支付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66,364,512.42	50,113,487.41	32.43%	主要系本期在执行合同尚未完工验收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000,000.00	22,5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权益工具投资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33,579,594.93	18,467,233.33	81.83%	主要系本期研发项目资本化转无形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1,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从银行取得的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77,347,633.48	114,052,734.33	-32.18%	主要系本期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合同负债	25,075,178.45	19,053,179.34	31.61%	主要系本期预收合同业务款项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4,778,898.21	8,016,349.72	-40.39%	主要系本期一年以上的租赁负债减少所致。
预计负债	927,258.22	2,652,217.83	-65.04%	主要系上年期末软件开发合同预计的终验成本,本期实际发生成本冲销后所致。
库存股	40,237,901.77		100.00%	主要系本期回购公司股份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77,567.26	-1,008,238.66	62.55%	主要系本期境外全资子公司汇率变动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2,103,110.18	3,561,178.87	-40.94%	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亏损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化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09,644,926.30	145,799,784.76	43.79%	主要系上年末部分延迟验收的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项目陆续在2022年完成验收所致。
利息费用	315,325.22		100.00%	主要系本期租赁负债计提利息费用所致。
利息收入	1,425,259.84	2,130,434.91	-33.10%	主要系本期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2,304,307.98	4,525,360.54	-49.08%	主要系本期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3,850,527.32	6,671,218.64	-42.28%	主要系本期结构性存款及短期理财产品收益减少和本期权益法确认联营企业投资收益亏损增加所致。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1,446.94	-52,227.39	-1109.03%	主要系本期权益法确认联营企业投资收益亏损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910,820.64	-699,888.91	-315.90%	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41,888.07		-100.00%	主要系本期处置使用权资产所致。
营业外收入	5,500,066.77	4,034,405.19	36.33%	主要系本期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收益所致。
所得税费用	-1,336,085.92	4,077,239.93	-132.77%	主要系本期通过2020年重点软件企业补充审核,享受优惠税率并收到退回企业所得税所致。
净利润	-56,250,588.19	-96,009,951.02	41.41%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0,671.40	-67,349.52	1036.42%	主要系本期境外子公司外币对人民币升值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3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飞雪	境内自然人	23.95%	24,906,513.00	24,906,513.00	质押	5,000,000.00
金建林	境内自然人	21.90%	22,778,852.00	22,778,852.00		
袁隽	境内自然人	15.57%	16,197,605.00	16,197,605.00		
武汉昭融汇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昭融善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0%	2,077,373.00	0		
彭琳明	境内自然人	1.59%	1,650,215.00	1,612,586.00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1,621,250.00	0		
王德杰	境内自然人	1.55%	1,612,587.00	0		
李光明	境外自然人	0.48%	495,100.00	0		
刘文其	境内自然人	0.35%	368,500.00	0		
邓志高	境内自然人	0.19%	195,8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武汉昭融汇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昭融善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77,3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7,373.00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1,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1,250.00
王德杰	1,612,5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2,587.00
李光明	495,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5,100.00
刘文其	36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8,500.00
邓志高	19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800.00
聂莉娟	19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700.00
陈锦涛	1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0
陈秋华	15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800.00
郭苏福	13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飞雪与金建林为夫妻关系,王飞雪持股比例为23.95%,金建林持股比例为21.90%。王飞雪、金建林、袁隽于2010年3月1日、2016年2月3日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均保持一致,采取一致行动。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报告期末持有普通股数量2,180,000股,持股比例2.0962%。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雷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2、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962%,最高成交价为18.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90元/股,成交金额40,233,87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25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557,617.69	272,136,909.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000,000.00	12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7,920.00	
应收账款	123,527,954.51	190,736,094.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806,545.85	4,334,166.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608,267.24	9,621,277.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6,364,512.42	50,113,487.41
合同资产	28,453,282.51	31,878,333.0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60,864.43	4,176,655.07
流动资产合计	520,466,964.65	682,996,924.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954,527.20	38,585,974.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770,000.00	9,77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000,000.00	22,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9,406,228.97	136,469,029.2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295,588.67	14,161,049.35
无形资产	33,579,594.93	18,467,233.33
开发支出	13,221,326.80	13,637,924.85
商誉	19,705,081.19	19,705,081.19
长期待摊费用	7,625,302.68	6,451,249.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22,449.08	6,361,028.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594,065.83	42,594,065.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4,374,165.35	328,702,636.03
资产总计	874,841,130.00	1,011,699,560.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7,347,633.48	114,052,734.3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5,075,178.45	19,053,179.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587,647.36	21,285,638.40
应交税费	2,548,772.87	3,312,015.90
其他应付款	7,290,173.50	8,692,106.5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39,827.63	5,452,088.10
其他流动负债	9,994,690.75	13,674,361.95
流动负债合计	149,483,924.04	185,522,124.5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778,898.21	8,016,349.7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27,258.22	2,652,217.8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9,406.58	259,406.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65,563.01	10,927,974.13
负债合计	155,449,487.05	196,450,098.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8,522,126.08	378,522,126.08
减:库存股	40,237,901.77	
其他综合收益	-377,567.26	-1,008,238.6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258,290.61	53,258,290.6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2,123,585.11	276,916,104.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7,288,532.77	811,688,282.63
少数股东权益	2,103,110.18	3,561,178.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391,642.95	815,249,461.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4,841,130.00	1,011,699,560.22

法定代表人:袁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饶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旦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9,644,926.30	145,799,784.76
其中:营业收入	209,644,926.30	145,799,784.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1,077,688.57	258,409,478.84
其中:营业成本	117,288,940.21	95,534,658.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39,716.93	1,714,148.00
销售费用	29,732,337.95	31,070,887.27
管理费用	34,682,850.91	30,264,509.12
研发费用	99,936,358.75	101,831,915.77
财务费用	-2,002,516.18	-2,006,639.75
其中:利息费用	315,325.22	
利息收入	1,425,259.84	2,130,434.91
加:其他收益	2,304,307.98	4,525,360.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50,527.32	6,671,218.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1,446.94	-52,227.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09,382.56	6,204,996.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10,820.64	-699,888.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888.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021,253.12	-95,908,007.00
加:营业外收入	5,500,066.77	4,034,405.19
减:营业外支出	65,487.76	59,109.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586,674.11	-91,932,711.09
减:所得税费用	-1,336,085.92	4,077,239.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250,588.19	-96,009,951.0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250,588.19	-96,009,951.0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792,519.49	-94,537,056.0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8,068.70	-1,472,894.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0,671.40	-67,349.5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0,671.40	-67,349.5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0,671.40	-67,349.5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0,671.40	-67,349.52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619,916.79	-96,077,300.5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161,848.09	-94,604,405.5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8,068.70	-1,472,894.9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3	-0.9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3	-0.9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袁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饶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旦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5,619,898.46	274,593,445.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29,206.02	3,055,372.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93,211.63	18,995,03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642,316.11	296,643,850.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172,027.68	154,712,164.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903,890.88	155,210,639.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20,987.29	17,924,624.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35,419.69	40,569,73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432,325.54	368,417,16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90,009.43	-71,773,316.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84,000,000.00	90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81,974.26	6,723,446.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8,497,474.26	908,723,446.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15,635.51	37,403,501.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6,500,000.00	979,77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926,503.4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8,415,635.51	1,025,100,004.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18,161.25	-116,376,558.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53.75	6,177,01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9,253.75	9,677,01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43,928.08	271,26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43,928.08	32,271,26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24,674.33	-22,594,24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4,469.79	-173,855.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258,375.22	-210,917,973.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415,054.80	449,895,838.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156,679.58	238,977,865.42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5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刘根钰、金建林、滕松林、彭琳明、雷涛,独立董事杨文川、王帅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隽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类第5号——上市公司季度报告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完成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67)。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总经理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批准实施对外捐赠额度累计不超过30万元,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后12个月内。超出公司总经理审批范围的对外捐赠事项将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北京直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真软件")20%股权以1,62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郑役兵,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直真软件80%股权,直真软件仍为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6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下午13:00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3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聂俊平、张欣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聂俊平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67)。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8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与郑役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全资子公司北京直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真软件"或"目标公司")20%股权以1,62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郑役兵(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直真软件80%股权,直真软件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本次出售股权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郑役兵,住所:北京市昌平区,身份证号:1102211970********

郑役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良好,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直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百葛路9号院1号楼-1至4层(106室)

法定代表人:袁隽

注册资本:4,8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059224391X

成立时间:2012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查询,直真软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9月30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83.53	2,856.50
负债总额	0.12	4,780.73
应收款项总额	0	32.74
净资产	2,683.41	-1,924.23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9月(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4	4.04
营业利润	-242.36	-445.80
净利润	107.64	-44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4.04	0.97

3、交易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直真软件20%股权,目标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直真软件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2022年09月30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直真软件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09月30日申报的账面资产总额2,683.53万元、总负债0.12万元、净资产2,683.41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9,170.10万元,增值额为6,486.57万元,增值率为241.72%;总负债评估值为0.12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为9,169.98万元,增值额为6,486.57万元,增值率为241.73%。

5、其他情况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直真软件80%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此次交易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进行,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北京直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2]第11010号)的估值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1,620万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甲方: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郑役兵

2、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甲乙双方经协商确认,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受让甲方标的股权的交易总价款为1,62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贰拾万元整)。

2.2 上述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郑役兵	960万元	960万元	20%	货币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40万元	3,840万元	80%	货币

2.3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电汇的方式向甲方支付500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作为履行本协议的定金。乙方应在不迟于2022年12月22日前以电汇的方式向甲方支付扣除乙方已支付的定金后的剩余股权转让款1,12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贰拾万元整)。

2.4 甲方收到上述股权交易总价款后的3个工作日内,指令目标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修改章程及税务登记等),甲方督促目标公司应当在收到甲方指令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3、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的负担

双方同意因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税费,由双方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4、风险转移

甲方同意并确认,对于因下列债务而导致的相关责任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4.1 基于股权转让交割日前(即办理本次股权变更工商注册登记日前)存在的事实使目标公司应承担的相关债务;

4.2 基于股权转让交割日前(即办理本次股权变更工商注册登记日前)存在的事实使目标公司因诉讼、仲裁而导致赔偿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4.3 基于股权转让交割日前(即办理本次股权变更工商注册登记日前)存在的事实使目标公司因行政处罚而导致处罚责任。

5、违约责任

5.1 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5.2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支付定金、股权转让款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支付款项总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延迟支付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同时乙方应按照交易总价款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3 甲方应确保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时,其所持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否则甲方应按照交易总价款的30%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4 因甲方原因迟延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交易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直至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迟延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同时甲方应按照交易总价款的30%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争议解决条款

6.1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执行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6.2 如果就本协议的解释或执行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力争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如协商未果,则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协议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3 争议发生后,在对争议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7、生效条款及其他

7.1 本协议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7.2 本协议生效后,如一方需修改本协议的,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六、其他安排

本次转让直真软件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等情形。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直真软件部分股权,是基于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的综合考虑,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与质量,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此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未来合并的财务状况和合并的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及时督促交易对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目标公司的审计报告;

4.目标公司的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4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下午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外部董事管理制度》、《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

制定及修订后的相关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14:00在甘肃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228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5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同期届满。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疫情、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保障等情况,经审慎研究和综合评估,并履行公开招标程序,拟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等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5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78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3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41,239.24万元,审计业务收入:32,351.1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8,364.82万元。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家,上年度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19家)、采矿业(1家)、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家)、教育(1家)、金融业(1家)。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2,695.00万元。

2021年度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B-08	采矿业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D-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1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3794.95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马康乐,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是本项目的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利安达执业,2022年开始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邢立辉,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是本项目的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利安达执业,2022年开始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李昕,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是本项目的质量控制负责人。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利安达执业,2022年开始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费用主要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等多方面因素确定,本期审计费用共计39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29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21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合同期满,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疫情、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保障等情况,经审慎研究和综合评估,并履行公开招标程序,拟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审阅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等相关资料,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执业证书和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本次审计机构的变更是基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意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和评估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变更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审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和评估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变更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6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甘肃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2289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3.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1月5日至11月10日8:30-12:00,13:30-17:00。

3.登记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2289号。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安文婷 伏婧

联系电话及传真:0931-8362318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2289号。

邮编:730000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44;

2.投票简称:佛慈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机构(委托人)现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慈制药")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_____)代理本人/本机构出席佛慈制药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议案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